证券代码: 835679

证券简称: 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债务人,简称"日新能源")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债权人,简称"苏州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2310291号,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1,5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为保障上述合同中债权人的权益,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相互提供无偿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 万元。在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 万元的范围内(该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上述新增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计划担保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一路6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一路6号

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徐进明

控股股东: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进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 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32,625,866.85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 166, 338, 573. 51 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154,892,928.51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53.43%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53.43%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844,297.12 元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9,746,811.50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 19,432,076.40 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日新能源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 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 2310291 号,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 1,500 万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

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75E EI	人 ~~ / ~ ~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金额/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10, 940	22. 6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4, 700	30. 3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7,600	15. 70%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 2310291号)
-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苏州金租(2023)保字第 2310291-01号)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